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（原名：白林玉玲）

訴訟代理人　任進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683號卷【下稱審訴卷】第11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　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審訴卷第51頁），量及原告變更前後均係就被告就同一時段侵害其配偶權為請求，堪認其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訴外人白祥榮於107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為伊配偶，竟仍於上揭時間與白祥榮交往、為親暱舉動，甚而發生性行為至少2 次，已不法侵害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與白祥榮間通訊軟體之對話僅屬開玩笑之用詞，伊未與白祥榮交往；又原告與白祥榮之長女即甲○○，未得伊之同意，即錄製雙方對話內容，該等錄音光碟應不得作為證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被告於107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有無與白祥榮交往？如有，是否已侵害原告配偶權而屬情節重大？

9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經查：

－、原告與白祥榮於107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具配偶關係，惟二人於108年7月29日業經法院調解離婚，並於108年7月29日登記等節，有原告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又被告自承於105年就知悉白祥榮已婚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），前開事實自得作為本件判決基礎。

—、又被告並不爭執原證9至原證12等照片所示內容，均為其與白祥榮間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、第59頁），是觀白祥榮向被告傳遞「老婆早安」、「老公超想老婆你」、「老婆辛苦了」、「老婆，我老公載你去上班好不好」之內容後，被告亦有回應「老公早安」、「老公辛苦了」、「老公到時候我騎到公司7-11等你」、「老公，我愛你永遠永遠」等節，可知二人對話親密，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程度，就白祥榮與被告間有男女交往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縱然被告辯稱依現行社會多元交流型態，該等訊息均屬朋友間開玩笑用詞云云（見審訴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，惟被告既自述：之前我與白祥榮互稱師兄、師姐，但王爺告訴白祥榮說我和他是上輩子的夫妻，白祥榮很愛開玩笑，剛開始稱我是老婆時，我有跟他說不要這樣，但我不知道為何我會回稱白祥榮為老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，是觀白祥榮與被告間從初始僅以「師兄師姐」相稱，轉變為以親暱之「老公老婆」互動，堪認二人關係應已有一定程度之轉變，

尤其被告於白祥榮稱其為「老婆」後，除未持續敦促白祥榮修正該等稱呼外，反而以「老公」回稱並傳達「我愛你」等詞，益徵白祥榮與被告間確實有男女交往之情，難認被告前開辯詞可採。

．、再查原告與白祥榮之長女即證人甲○○至庭證稱：因為我家開宮廟，被告是來家裡拜拜的人，107年7月我知道爸爸有異狀後有打電話給爸爸，他承認有跟被告發生性行為，但沒有講次數與時間，原告所提光碟之「00000000首席咖啡」檔案內容，是我跟被告間的錄音檔案，那時我約被告出來聊，是想知道為什麼爸爸和被告會發生超越友誼的關係，但我錄音前沒有告知被告。我問被告「你們只有一次嗎？還是後續還有？」，就是在確認他們有無發生性關係，當時被告承認她與爸爸的關係超越一般友情程度，並說要給她一點時間，她會跟爸爸保持距離，但後續還是有認識的人看到被告跟爸爸一起出去玩，持續到108年4、5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），而被告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勘驗內容，均自認確為其與甲○○間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93頁、第99頁），則依附表二之對話內容中，被告向甲○○表示：「有啦！說沒愛你爸也是那個…因為你爸真的對我也很好，他真的對我很好…」、「沒有意思…我也不會答應他，跟他…」等節，堪認被告對白祥榮確實已有好感，並答應與白祥榮進行更深一層之交誼互動；再自附表一之對話脈絡，可知錄音段碼16至19中被告回應「兩次」、「可是都沒有進去，因為好像王爺有阻擋，應該是你爸太急、太急」等語，應係被告向甲○○描述其與白祥榮間性關係之發生經過，至被告辯稱：前開詞句是因其當時聽錯，其曾與白祥榮進去旅館但沒怎樣，對白祥榮僅有像哥哥感情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均與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言語脈絡有異，且與常情相違，難認可採。

j、被告另抗辯前開錄音未獲其同意，且該等內容屬甲○○為蒐證、誘導所為之對話，已危害其言論自由，侵害人格權，原則不得作為民事訴訟上之證據使用云云（見審訴卷第79頁至

第81頁），惟查：

、民事訴訟法未如刑事訴訟法設有證據能力之規定，但考量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當事人間之私法紛爭，是為確認及實現當事人間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，自有發現真實之必要，然此發現真實之手段，仍非漫無限制，故應權衡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、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不法蒐證等節，認定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。苟欲否定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，當以該證據係以顯著限制人格權之方法取得、或已於取證過程已嚴重侵害社會、重大法益者，始足當之。

、再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，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，除在民事上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範之外，目前刑事上仍以通姦罪、相姦罪相繩，而類此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為，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，證據取得本極困難，苟取得之證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，取得證據之行為非出於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，而僅係以秘密為之，堪認該等證據猶可能具證據能力，尚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。

、經查，甲○○係於公開之咖啡店，秘密錄製其與被告二人間之對話，而依二人之對話經過、聲調及語境，可知被告陳述均具任意性，甲○○既係調查被告「有無侵害配偶權」、「侵害配偶權程度」所為之錄音蒐證，實具重大發現真實之舉證利益，而於蒐集證據之過程中，也查無甲○○以顯著限制人格權方式取得錄音之情狀，被告權益縱受有侵害，也屬相較輕微，是權衡甲○○之手段目的，並未過度造成被告人格權之損害，原告以該等錄音作為證明被告與白祥榮發生婚外情之證據方法，本院認為仍有證據能力，不需加以排除。故被告抗辯其不得作為本件判斷資料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8、從而，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被告於原告與白祥榮婚姻存續期間，確實自107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與白祥榮建立有男女私情往來之親密關係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得忍受之範圍，自屬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且達情節重大程度。

、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？

9、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

8、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時間持續長達1 年，併觀目前原告所提證據，就被告侵害配偶權之程度，至多僅能證明至被告與白祥榮曾有欲發生性行為未果等情，佐以原告為高職畢業、從事園藝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3,100元；被告為高職畢業、從事電子業，月收入約2萬7,000元至2萬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；佐以兩造107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（見本院個資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9頁至第10頁），復參考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原告受害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允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四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負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算規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於108年6月2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

，見審訴卷第33頁，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8年6月13日）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也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【附表一】

| 錄音段碼 | 談話人 | 內容 |
|---|---|---|
| 1-2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我也跟我爸講說，你要信仰這件事，如果說你的信仰是可以幫助你修身養性，幫助你這個人的個性修得越來越好 |
| 3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他有時候一生氣起來，我說你可不可以冷靜一下，我說你可不可以冷靜一下 |
| 4 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對啊！你不能用那種暴躁的方式去處理事情 |
| 5-6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對啊!如果一開口他就說他要去尋短,我說你不可以冷靜一下嗎?因為我比他理智，我說你可不可以冷靜一下 |
| 7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想想到底要怎麼做嘛？而不是…不要用威脅的 |
| 8-11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不要說我一開口你就要想不開有的沒有的，我當然擔心阿，阿你想不開。那後面怎麼辦？誰來收拾？對不對？誰來收拾？人家一定都會怪在我頭上，對不對？你們那邊的人一定都怪在我頭上！都是我引起的，火源都是我引起的，一定會指向我！那時候誰死啊？我也要去死啊！我家裡待得住嗎？我可以待在家裡嗎？ |
| 12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我知道 |
| 13-15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到時候翻開我能住在家裡嗎？這樣多難堪啊！然後我一想到我還要煩惱婆婆這邊，我又要工作，我還要家裡的事，我還不能說…恩，就在家裡還不能表現出來，我心很煩幹嘛，我可以跟誰講，我不能跟人家講啊！那種事誰可以講！我就自己忍著阿！ |
| 16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阿姨我問個問題，雖然有點就是…你們只有一次嗎？還是後續還有？ |
| 17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兩次 |
| 18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都是我爸要求的嗎？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9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嘿！可是都沒有進去，因為好像王爺有阻擋，應該你爸太急，你爸太急 |
| 備註 | 一、勘驗光碟名稱：00000000首席咖啡<br>二、本附表勘驗光碟檔案起迄時間：1分起至3分7秒 | |

【附表二】

| 錄音段碼 | 談話人 | 內容 |
|---|---|---|
| 1-2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現在聽起來…因為起初我還沒有找你來談的時候，我一直以為可能你這邊也有意思，那… |
| 3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有意思～是有一點！ |
| 4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有一點是？ |
| 5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對！ |
| 6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是因為什麼？ |
| 7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被告 | 蛤？ |
| 8（審訴卷第63頁） | 甲○○ | 有一點是因為什麼？ |
| 9（審訴卷第63頁）<br>至<br>1（審訴卷第64頁） | 被告 | 有啦！說沒愛你爸也是那個…因為你爸真的對我也很好，他真的對我很好！他有一次就騎機車嘛…單單騎機車而已喔，然後我騎一臺他騎一臺，他就經過人家那個辦喪事的地方，你知道嘛！他就衝在裡面，他就騎進去裡面，我從後面我有看到，你知道嗎？他怕說那個會傷到我，然後他會去阻擋，然後我心裡～我是用…就覺得… |
| 2-3<br>（審訴卷第64頁） | 甲○○ | 我可以理解，因為我也有談過感情，所以這塊我可以理解為什麼他會這樣做，那可是你對我爸也有意思，但阿姨你現在家庭… |
| 4<br>（審訴卷第64頁） | 被告 | 不是說…有…有啦！沒有意思我也不會答應他…跟他… |
| 5<br>（審訴卷第64頁） | 甲○○ | 那現在呢？ |
| 6<br>（審訴卷第64頁） | 被告 | 現在我覺得壓力真的很大 |
| 備註 | 一、勘驗光碟名稱：00000000首席咖啡<br>二、本附表勘驗光碟檔案起迄時間：5分50秒至7分12秒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